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57號

聲 請 人 劉亦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群中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9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之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當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係為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賠償他造律師酬金之數額，故訴訟如未經終結，應由何造賠償他造訴訟費用尚未確定時，即無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抗告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將原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所為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4號裁定廢棄後，該事件仍待處理，並未終結，應由何造負擔訴訟費用，尚未確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依上說明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林 純 如

法官 林 玉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